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向建红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周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前：

| 委员会名称 | 成员 |
|----------|-------------------|
| 审计委员会 | 向建红（主任委员）、许文显、刘俊劭 |
| 提名委员会 | 刘俊劭（主任委员）、许文显、向建红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梁丽萍（主任委员）、李立斌、刘俊劭 |
| 战略委员会 | 许文显（主任委员）、李立斌、梁丽萍 |

调整后：

| 委员会名称 | 成员 |
|----------|-------------------|
| 审计委员会 | 梁丽萍（主任委员）、周颖、刘俊劭 |
| 提名委员会 | 刘俊劭（主任委员）、许文显、周颖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梁丽萍（主任委员）、李立斌、刘俊劭 |
| 战略委员会 | 许文显（主任委员）、李立斌、梁丽萍 |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完成后，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将从公司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关于将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